

翻译新论

乔海清 著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翻译新论

乔海清 著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57 号

翻译新论

乔海清 著

•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8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门头沟胶印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 / 32 8.875 印张 192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4300 册

ISBN 7 — 5619 — 0237 — 9 / H · 172 定价: 4.5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翻译中的再认识论	1
一、翻译的基本性质——再认识、再表达 (1)	
二、再认识的立足点——从实际出发 (3)	
三、如何联系实际 (8)	
四、联系实际的困难 (10)	
第二章 表达方式	12
一、表达方式的实质 (12)	
二、基本常识：具体、抽象、概括 (12)	
三、抽象概括在译法上的应用 (16)	
四、表达方式的多样性 (21)	
第三章 词义的特性	24
一、词义的一般特点 (24)	
二、词的类别 (32)	
三、词义的本质 (36)	
四、词义的发展 (40)	
五、词义的活用标准 (42)	
第四章 翻译标准	45
一、新的标准，兼论信、达、雅 (45)	
二、各种原则的综合运用 (50)	
三、为具体工作创造条件 (51)	
第五章 联译规律之一	53
一、总规律与具体规律 (53)	

二、具体规律的功能	(54)	
三、联译的范围	(56)	
第六章 联译规律之二		68
一、概说	(68)	
二、抽象概括的应用	(71)	
三、上下文的关系	(74)	
四、名词联译的范围	(77)	
五、联译规律的变通应用	(87)	
第七章 联译规律之三		92
一、概说	(92)	
二、联结词的类别	(93)	
三、等立联结词	(93)	
四、非等立联结词	(103)	
五、中译英的反证	(111)	
第八章 五种基本译法		116
一、各种译法的立论依据	(116)	
二、普通译法	(117)	
三、特殊译法	(118)	
四、与基本译法有关的问题	(133)	
第九章 句子组织和重点论		137
一、两个重点——语法重点和逻辑重点	(137)	
二、逻辑重点的位置	(139)	
三、逻辑重点的主次问题	(144)	
四、逻辑重点的特性	(145)	
五、抽象概括的应用	(148)	
六、系统举例	(150)	

第十章 句子组织和位序变化	154
一、概说 (154)	
二、结构单位的区分 (155)	
三、十种位序变化样式 (160)	
四、位序的多种变化与多重变化 (177)	
五、统一安排与分段处理 (181)	
六、句子类别和断句并句问题 (185)	
第十一章 基本译式	193
一、基本译式的理论依据和类型 (193)	
二、基本译式的性质和应用范围 (197)	
三、六种基本译式的系统举例 (201)	
四、联结词的译式 (220)	
五、译式的选择标准 (228)	
第十二章 结论和余论	231
一、总的结论 (231)	
二、各章结论和讨论 (232)	
三、余论之一: 其他词类问题 (241)	
四、各国文字的特点 (246)	
五、各种文体问题 (249)	
六、普通翻译与机器翻译 (250)	
附录一 中文索引	251
附录二 英文索引	255
附录三 英美土语土音词汇表	267

第一章 翻译中的再认识论

- 一、翻译的基本性质 —— 再认识、再表达
- 二、再认识的立足点 —— 从实际出发
- 三、如何联系实际
- 四、联系实际的困难

一、翻译的基本性质 —— 再认识、再表达

原文代表作者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和使用本国文字的表达；翻译则是译者对同一事物的再认识和使用另一种文字的再表达。译者通过作者的文字追溯到原文所反映的实际事物上去，这是理解的过程。弄清原意后就会在脑子里搜索一下本国人对同一事物是如何认识的，就会从本国人认识同一事物的习惯方式和不同角度，进行一番再认识，然后才用本国文字去表达。把中文译成外文也是一样。译者必须弄清外国人对同一事物的认识方式和运用文字时的表达方式，按其习惯的方式译成外文。所以说翻译就是再认识，再表达。认识方式不同，表达方式也就不同，这就构成翻译中的主要矛盾。

例如 the woman behind the counter 女老板。这是对实际了解后经过再认识再表达的结果。中文词语和原文词语有时相差较远，而且认识角度也有所不同。例中最后一词，不是从柜台前后来说明问题，而是对其身份加以说明。这就是认识角度有所不同。

中译英也是如此。例如我国东北地方话：老闺女，这是指老年夫妇生的女儿，女儿本身也许只有几岁，并不老，而是父母之老转用到女儿身上，故有此称呼。北京的地方话：老姑娘，并非姑娘本身很老，而是指长到二十多岁尚未嫁人的女子。若把这两个词译为英文 *old girl*, *old lady* 便大错特错了。英文 *old girl* 是老年夫妇的男方对女方的亲昵称呼，意思是“老伴”；*old lady* 则是指年纪确实很老的妇女。可见，翻译时必须经过联系实际的再认识，才能作出正确的再表达。这两个中文词可以这样译：*a girl born to an old couple*, *an unmarried lady*。

再以整句话为例：

She knows her own interest. 她人很精明。

She finds out how the wind blows. 她在观望形势。

She lends him a quiet hand. 她暗中帮助他。

这些原文句所指的实际，经过再认识再表达，才得出如上的中文句，句中词语和原文相差较远，而精神实质则完全相同。之所以会有这样的结果是因为中外人士的认识方式有所不同。

认识方式不同还表现在认识程度的深浅上。例如原文有两句话可译成中文一句话：

His remark comes to the point. 一语道破。

Hit the nail on the head. 一语道破。

在认识程度上，第一句英文和中文相当，第二句就比中文浅。再如把中文译成英文，一句话也可译成两句话：

智者千虑，必有一失。

Even the wise are not always free from error.

Homer sometimes nods.

在认识程度上,第一句英文和中文相当,第二句就比中文深。总之,抽象概括程度高的就比较深,带有具体字眼痕迹的就比较浅。深浅程度不同是造成中外认识方式差异的另一原因。

综上所述,可知中外认识方式不是认识角度不同,就是深浅程度有所不同。不仅内容较复杂的句子体现着认识方式的不同,即使是最简单的句子,也可从中看出差异来。例如:

He is an artist. 他是艺术家, 他是一位艺术家。

就第一句来说,原文冠词 an 不译出,就是一种差异。就第二句来说,“位”字是中文的一个量词。原文字面没有,中文有了在译法上属于显译,这也反映着认识方式的一种差异。

本书以后各章讲联译规律,讲各种译法,讲逻辑重点,讲单位位序和位序变化以及讲各种基本译式,无一不受认识方式的影响。认识方式是贯穿一切的,在翻译范围内是带有普遍性的东西,因而具有主要矛盾的特性,因而也就成为翻译的一项基本原则。

二、再认识的立足点 —— 从实际出发

原文原意有表面意义与深层含义之别。只阅读不进行翻译,觉察不到这种细微区别的存在。一进行翻译,便会感到这里大有文章。要想弄清其深层含义所指,必须作到从实际出发。所以从实际出发是进行再认识必须牢牢掌握的一条原则。本书所讲的实际有两层含义,一是客观实际,一是语言

实际。兹分别论述如下：

(一) 客观实际

过去翻译界对于客观实际的意义是有不少争议的。例如英美人心目中的 Milky Way 奶路，中国人叫作银河、银汉、天河。共同的客观实际是银河星系。英美人和中国人叫法不同，只是认识角度不同而已。但在整个认识上，也有共同之处。就奶路和银河来说，奶银共白，河路同长。白和长是共见的现象，只是白的质地不同，长的形态也不一样。总的说来，这是异中有同。由英文译成中文时，将其译成银河、银汉都可以。就中文几个词来说，当然还有个雅俗之分。就客观实际来说，应该说基本上是正确的。这里所说的客观实际是容易分辨，容易认识的。还有一种情形是要细加审辨，才能弄清楚的。例如：

“Take care of your photo,” the mother said to his boy.

“注意你的相片（不要弄坏弄脏了），”母亲对儿子说。

“带好你的相片（可别丢了），”母亲对儿子说。

翻译时从上下文中一定要弄清楚母亲说话的真正含义，也就是她的话所指的是一种什么样的具体情况。这种具体情况就是一种客观实际。如果指的是不要把相片弄坏弄脏，就采用第一句的译文。如果是指后一种情况，就采用第二句译文。Take care of 一般译为“留心，注意”，单纯从文字出发，只能译出第一句的译文。从实际出发，乍一看好像不妥，仔细一想，又很妥贴，原因就在于他把握了具体实际，反映了具体实际。就上面的例子来说，原文是一句话，译文可译成两句话，而且意义相差甚远。不确定一条准则，则二者孰是孰非，便没有标准了。本文所讲从实际出发，就是判

别是非的一条根本原则。

上例只是一句普通话，成语也有一句多译的情形。例如：

All is not gold that glitters.

闪闪发光的东西不一定是金子。

事物好坏，不能只看外表。

外表好，实质不一定好。

外表和实质是两回事。

慎勿以貌取人。

成语在长久使用过程中因引用者所指具体事例不同而会出现含义上的细微差别。上列例句指事时已有多种译法，如果指人可采用最后一种译法。此外，当然还会有其他译法。翻译时译者应弄清其真正含义，采取适当的译法，以便使译出的句子和整个上下文和谐一致，不必拘泥于常见的固定译法。

成语一句多译在词典上也是常见现象。例如：You cannot eat your cake and have it. 在各种词典上就有十种以上的译法。最简练的一种译法就是“事难两全”。十多种译法，孤立地看，没法作出好坏的评判。必须把它放到被引用的文章中，以上下文为背景来细加审查，才能说译得好或译得差。因为说这句成语的人身份地位不同，文化修养不同，译法也就可能不同。对于多变的具体情况，只用一种刻板的译法，往往文不对题，因而显得译句不适当，不合用。因此，译文所用词语须能反映具体情况，否则，字面忠实，实际上是有背原意的。

(二) 语言实际

一个词语或句子可有多种译法。意思虽然相同，但有合乎中文习惯的，有不合中文习惯的。中文的语法修辞就是一种语言实际。进行再认识时，要善于联系语言实际，从多种译法中选用中国人喜闻乐见的形式，就会增加译文的感染力。例如下列词语都有多种译法：

"Old boy ... "

“老伙计… … ”

“老小子… … ”

“老东西… … ”

"I'll go at once," he added.

“我立刻就去，”他补充说。

“我马上就去，”他还说。

“我这就去，”他又说。

Fortunately ...

幸而… …

好在… …

巧得很… …

In fact ...

事实上… …

说白了… …

说穿了… …

It indeed is true.

这的确是真实的。

是千真万确的。

一点不假。

It vanishes as soon as it appears.

出现得快，消逝得也快。

转眼就不见了。

来得快，去得疾。

上列各例的第一种译法只在某种场合是适用的，不能千篇一律到处套用。应针对具体实际，如说话者的身份、听话者的身份以及其他具体细节，换用适当的译法。第二第三句都是合乎中文习惯的表达法。学习外语时首先学到的是第一种译法，翻译时随手译出的也是这种译法。这是从文字出发，不是从实际出发。有经验的译者常批评说，这是翻译腔或学生腔。摆脱这种困境的办法，就是思索时越过文字，进入实境，想一想中国人习惯的说法是什么，很快就会想到第二第三种译法的。译者对这种语言实际不是不知道，只是翻译时未养成如此联系的习惯。改变思维习惯是做好翻译工作的首要条件。再如：

the most favourable situation

最有利的形势

大好形势

the best opportunity

最好的机会

大好时机

不作翻译时，人人会说：“大好形势”，“大好时机”，可是动笔翻译时笔下流露出来的却是第一种译法，而不是第二种译法。这不说明改变思维习惯是非常必要的吗？联系实际译出的文字流利圆润，始称上品。

三、如何联系实际

联系实际有个习惯问题，上节已经谈到。此外，还有一个更重要更本质的问题，就是直接认识直接表达的能力问题。客观实际是千差万别的，再加上外国人认识事物的角度不同，认识的深浅程度不同，这就造成翻译中的种种障碍。进行再认识时，对于需要再度反映的对象似乎是不成什么问题的，及至动手反映时便会感到困难重重。原因何在呢？原因就在于自己对同一事物未进行过认真地仔细地分析研究，很难一下将它表达好。进行再认识实质上是一种直接认识直接反映的问题。具体的方法就是把原文的一句话、一段、一节作为一个完整的实际来考察。就是说，不要把一句话中某一个词，或一段中的某一句话看成孤立的东西来理解，应把它看成完整实际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来理解，才能达到正确的再认识。

进行再认识时应把事物的种种性质和层层关系分析清楚，然后就像写自己的作品一样遣词造句去表达。例如杨必译《名利场》一书开头一句：

As the Manager of the Performance sits before the curtain on the boards, and looks into the Fair, a feeling of profound melancholy comes over him in the survey of the bustling place.

领班的坐在戏台上幔子前面，对着底下闹哄哄的市场，瞧了半晌，心里不免悲惨起来。

首先“领班”一词就译得好。查词典翻译，不是译为“经理”，就是译为“导演”，但这都与实际不合。旧社会的戏班哪有经理和导演这种称呼呢？所以把 Manager 译为

“领班”十分准确。接着把 the bustling place 提到前面与 Fair 合译，bustling 不译为“杂沓扰攘”，而译为“闹哄哄”，一下就抓住了读者的注意，profound melancholy 译为“悲惨”也译得巧，中文的“惨”字就是悲甚的意思，字面不用“深、甚”而用“惨”十分传神，而且口语化，容易为读者接受。那么“瞧了半晌”又是从哪里来的呢？乍一看，好像是随便添上去的，仔细比较，才知是从 survey 和 into 译成的。Survey 译为“仔细打量”已比“调查”好，但译者并未出此，而是用时间“半晌”来渲染看得周全和仔细。此着甚高，是浅中见深。再说 looks into, 译者已译为“瞧”字，与 survey 又有什么关系呢？关系就在于译者对原文用词有较深刻的理解，作者用词也是很讲究的。介词用 at, on 表示单纯的看，而用 into 则等于 research into …这不是一般的看，而是仔细观察。在译法上 looks into 和 in the survey 也是合译，合译后译为“瞧了半晌”，前后照应十分和谐。译文字字与实际密切结合。如此处理，真可谓出手不凡。

但是把认识的范围扩大时，即对一连数段所反映的实际进行统一考察时，虽翻译高手也难免有疏忽大意之处。《名利场》是优秀译品早有定论。但在个别地方也是有失误的。这里举一个对大范围的实际未加注意的例子。

All the horses were gone. Jos was not the only man in Brussels seized with panic that day.

所有的马都卖掉了。原来布鲁塞尔城里着急的人不止乔斯一人。（《名利场》节选本，96）

把 were gone 译为“卖掉了”是不妥的。理由如后：先看该书 106 页第一段：

No horses! thought Jos, in terror. He made Isidor inquire of score of persons, whether they had any to lend or sell, and his heart sank within him, at the negative answers returned everywhere.

乔斯满心害怕，想道：“没有马！”他叫伊息多逢人便问，有马出租吗？有马出卖吗？每次都没有结果，急得他一颗心直往下沉。

从这一小段所反映的实际看，马的去向显然有两种可能，一是出租，一是出卖，不完全是卖掉。作者用 *were gone* 二字本是一种概括的表达方式。这就是前后几段文字所形成的完整实际。对这样的实际有了认识后，回头再定 *were gone* 的译法就应该这样译：

All the horses were gone!

现在一匹马也找不到了。

联系实际的范围有大有小，小范围的实际容易了解，大范围的实际，容易疏忽。观看上例，可知此言不谬，像这类例子，本来还可再举上几个，因后面第六章第三节讲上下文关系时，还要把实际范围（即上下文）划分为若干层次，分别举例说明，这里就不多谈了。

四、联系实际的困难

以上所谈联系实际主要是解决思路问题，思路对头，认识正确，表达才能正确。但联系实际遇到的困难还有个知识有无的问题。生疏的知识有较易的，也有较难的。较易的可请教专家或查找参考，即可解决。但有些疑难问题需要下大功夫，才能解决。例如曾有学者对别人译的毛主席诗词“吴

刚捧出桂花酒”，把“桂花”译为 laurel, 认为不妥。他曾请教专家，查了植物分类学资料，旁征博引，最后认为应译为 osmanthus。还有学者翻译历史著作时对某帝王的 cousin 一词要弄清楚是堂兄弟姊妹，还是表兄弟姊妹，不仅查了参考资料，甚至还查了历史档案，最后才得出正确的译法。这种不畏劳苦，千查百找的实事求是精神，真是难能可贵，令人敬佩。但受条件限制者，查书查不到，问人人不知，也是常有之事。遇到这种情形，只好加注存疑了。

另有人提出一种办法是研究什么翻译什么。研究人员掌握的情况多，查什么资料有一定门径，遇到的疑难自然要少些。但这种办法只在少数人中间行得通，对一般专业翻译是行不通的。因为专职翻译业务面广，今天译这种材料，明天译那种材料，专业不固定，何从研究起呢？现在科技工作有计算机可存储大量信息。有了咨询机构，即可利用。文史方面，还未听说有这样的机构，这只好俟诸异日了。

翻译确是一项艰苦细致的工作。原则上，仍应提出这样的要求：为了忠于原文，不论有多大困难，都应千方百计加以查找和解决。把实际弄清楚了，联系实际才不是一句空话。